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额2,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23%，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

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目前，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 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拟继续向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偿还银行借款，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缩短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时间，有力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浩然：

李井新：

叶敏：

2015年07月24日